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333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9780号。

负责人邱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姚 ， 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20民初1734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5月向被执行人姚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姚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18弄1号10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